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计建〔2022〕14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 水利系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农办，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市直项目法人：

现将《2022年全市水利系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水利局

2022 年全市 水利系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污染防治攻坚决策部署，扎实推进2022年全市水利系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提升我市水利工程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污染防治行业监管责任，不断巩固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成效。

二、工作目标

各类水利工程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全面落实“三员”管理、在线视频监控监控联网，长距离的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精细化管理。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实施“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

各类水利施工工地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施工作业面百分

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施工场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路面百分之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城市建成区施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配制砂浆。河道治理、堤防填筑、生态水系建设、引调水等线性水利工程应按照分段施工、分段围挡、分段开挖、及时回填的原则落实各项防尘措施。

（二）持续实施施工现场“三员”管理

中标价 1000 万以上的水利施工场地，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三员”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73 号）规定，实行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三员”现场监督管理。

（三）持续完善施工场地在线监控监测平台建设

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按要求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监控平台联网。

（四）持续实行扬尘污染防治预算制和工程开复工验收制

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试行）》（豫水建〔2017〕8 号）调整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各工程建设单位把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入建设工程总造价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确保施工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严格履行开复工验收制度，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复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豫环攻坚办〔2018〕68

号)规定,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建设工程开复工验收由工程项目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新开工及因扬尘污染问题责令停工的水利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自检合格后,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工程扬尘治理开复工验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五) 持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水利工程施工场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认真按要求进行申报登记、张贴环保标志、编码上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市中心城区、城市禁用区内使用任何未粘贴绿色标志、无车辆号牌、未安装监控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秋冬季期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对施工单位使用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六) 持续加强应急管控措施

重污染天气及其他管控期内,各县区水利局和各有关单位要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管控,督促项目法人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并派出专项督导组,确保辖区内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七) 纳入水利建设市场及施工企业黑名单管理

对施工场地扬尘污染违法企业,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处罚,同时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对扬尘污染问题严重、拒不整改的施工企业,按照《南阳市建设工

程施工企业环境污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列入全市环境污染“黑名单”。

（八）纳入评优评先管理

将水利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工地和优质工程管理，引导、鼓励施工企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对因施工扬尘污染被处理处罚的违法企业，两年内不得申报水利文明工地和水利优质工程。

（九）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有关单位、局有关科室要认真组织开展辖属城市建成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城市清洁行动，督促各建成区内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开展清洁行动，清理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强化项目生活区的清扫保洁，确保工地和生活区干净、整洁、卫生。

四、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根据环境污染攻坚“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共同抓好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一）监管单位责任

根据工作职能划分，全市水利系统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市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各县（市、区）水利局负责辖属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控工作，局机关有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分管业务领域的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指导、监督管理和防治措施细化落实工作，具体分工是：

1. 规划计划与建设科：负责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报批中有关扬尘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及经费落实工作，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2. 财务科：负责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的落实、执行。

3. 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负责水利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违法、违规事件的查处。

4. 水资源管理科：负责地下水超采、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

5.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负责河道、水库等水毁修复项目，以及山洪沟治理、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及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建设等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6. 农村水利水电科：负责灌区节水改造、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以及灌排供水工程水毁修复项目。

7. 水土保持科：负责水土保持项目。

8. 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负责南水北调移民扶持项目及后续工程建设项目。

9.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病险水库（水闸）除险

加固、中小河流治理、重要支流治理等工程项目。

10. 市水利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二）工程建设单位责任

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实施主体为建设、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建设单位承担首要监督管理责任，监理单位承担监督责任，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

（三）相关人员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分管负责人为本单位管辖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责任人；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负总责，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结合本地扬尘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成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年度治理方案，细化落实措施，确保治理达标、管理到位、管控及时。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指导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完善基层污染

防治责任机制建设，切实抓好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大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暗访检查力度，开展常态化暗访检查，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对发现的严重施工扬尘污染问题，要加强跟踪问效，敢于较真碰硬，坚持“三不放过”原则，即相关责任企业和责任人不受处理不放过、不受教育不放过、问题不整改到位不放过，确保年度治理任务圆满完成。